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能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审计工作和约定责任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。经其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《浙数文化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(签名)

黄董良 黄董良

何晓飞 何晓飞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7日

